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6號

再抗告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相對人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問有限公司)

兼法定代理
人 廖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裁定提出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

01 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
02 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
03 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或
05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而提出委任狀。茲限再抗告
06 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
07 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11 法官 蕭清清
12 法官 蘇嘉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陳亭諭